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级)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 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7、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8、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9、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10、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2、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单位本级预算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级机关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数 11。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452.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83 万元,下降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预算支出调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52.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83 万元,下降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16 万元, 占 9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55 万元, 占 8.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52.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83 万元,下降 3%。其中:基本支出 364.26 万元, 占 80.5%;项目支出 88.45 万元,占 1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2.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15.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5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16 万元 , 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6.46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64.26 万元, 占 87.7%,其中:人员经费 323.07 万元,公用经费 41.19 万元;项目支出 50.9 万元, 占 12.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25.0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27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4.96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4.2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3.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37.55 万元。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8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37.55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党建、安全生产专项 6.07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文明创建费用，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2.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家评审费用。

3.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12.55 万元，主要用于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4.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43.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信访稳控、法律咨询、法律意见书、信访监控设备购买。

5.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1.43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1.1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下降 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增加下降 40%。主要包括：货物类 0.6 万元，为复印纸购买；服务类 5.4 万元，为印刷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900.5 平方米，无一般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88.45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支出。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人员方面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运行方面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支出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80515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7.55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27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2.71	本年支出合计	452.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2.71	支 出 总 计	452.71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2.71	452.71	415.16		37.55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52.71	452.71	415.16		37.55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52.71	452.71	415.16		37.55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2.71	364.26	8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2	2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2	2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	2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1	2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14.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27	267.37	50.9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18.27	267.37	50.90			
2150701	行政运行	267.37	267.3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0		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4	32.6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6	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6.36	6.3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37.55			
2230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55		37.5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55		37.55			

预算 04 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2.71	一、本年支出	452.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55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27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2.71	支 出 总 计	452.7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16	364.26	323.07	41.19	5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2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2	26.92	2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2	26.92	2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	25.01	2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1	25.01	2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1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14.52	14.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27	267.37	226.18	41.19	50.9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18.27	267.37	226.18	41.19	50.90
2150701	行政运行	267.37	267.37	226.18	41.19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0				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4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4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4	32.64	32.6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6	5.96	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6.36	6.36	6.3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16	364.26	323.07	41.19	50.9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15.16	364.26	323.07	41.19	50.9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15.16	364.26	323.07	41.19	50.90

预算 07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26	323.07	41.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07	323.07	
30101	基本工资	59.85	59.85	
30102	津贴补贴	65.00	65.00	
30103	奖金	90.28	9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2	26.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	10.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2	14.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4	32.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7	2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9		41.19
30201	办公费	3.55		3.5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0		5.4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81		1.81
30228	工会经费	1.45		1.45
30229	福利费	6.80		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		10.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55		37.5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55		37.55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45	50.90		37.55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8.45	50.90		37.55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88.45	50.90		37.55					
31	本级支出项目		88.45	50.90		37.55					
42010324403T000000102	党建、安全生产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6.07	6.07							
42010324403T000000104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5.00			25.00					
42010324403T000000106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2.55			12.55					

42010324403 T000000107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3.40	43.40							
42010324403 T000000109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43	1.43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2.00		6.00	6.00	6.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稳定、企业改制专项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40	批	0.40	0.40	0.4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稳定、企业改制专项经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1.00	个	5.00	5.00	5.0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稳定、企业改制专项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批	0.60	0.60	0.60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 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2024 年江汉区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张莉	13986104644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52.71	100%	466.54	517.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2.71	100.00%	466.54	517.63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23.07	71.36%	334.9	345.2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1.19	9.10%	42.03	37.7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8.45	19.54%	74.69	134.67
		合计	452.71	100.00%	451.62	
部门 职能 概述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对接和参与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城市建设运营和产业创新发展。力争在未来3-5年实现五大目标： 国资监管大格局成型、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加合理、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保障到位。完善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整合全区经营性资产，将区属单位部门及街道持有的经营性不动产、股权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确，权责明晰，管理科学”的原则，推动国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做好局属改制企业资产监管。持续完善资产监管机制，深入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改制企业信访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层党建、安全生产	本级支出项目		6.07	党建、文明创建费用，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本级支出项目		25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家评审费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43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43.4	信访稳控、法律咨询,改制企业法律意见书,信访接待场所设备费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本级支出项目		12.55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整体绩效总目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		目标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		

标	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目标 2：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目标 3：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目标 4：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目标 5：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目标 1:	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2: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3:					
长期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4: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5:	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年度	一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	级指标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2: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3: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前 年	____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3	13	1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4: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前 年	____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5:	提升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4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党建、安全生产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炬	联系电话	8558802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区国资局负责对局直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培训及各类安全事件的排查、整改、督办。“做到全年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聘请第三方对局属企业出租资产安全检查。2、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度党建、安全生产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合得分为 97 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6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 16 万元； 2. 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1 万元；2023 年 1-7 月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 3.8556 万元； 3. 2023 年年中预算调减 2.86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2.0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07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0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0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文明创建费用	基层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 3 万元：开展党的精神、政策法规宣讲活动经费 1.5 万元；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误餐费 40*50 人*2 次=0.4 万元。购买学习资料费、宣传用品用品费 20*100 人（党员数）=0.2 万元。开展对口社区困难慰问帮扶 20 人*200 元/人=0.4 万元。党报党刊征订 0.5 万元。		3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3.07 万元		3.0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达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2 次	2 次	15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1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徐巧琳	联系电话	027-8558802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江国资委〔2018〕2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审计。 根据《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江国资委〔2021〕1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办法〉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1号）、《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2号），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3. 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新增项目，无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无上年预算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2 家企业*10 万元/家=20 万元	20		
	专家评审费	10 次*2 专家/次*0.25 万元/每专家每次=5 万元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费		2	20		
专家评审费		20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1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 标	审计按 时完成 率			100%	10	计划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国有资 产保值 增值率			100%	15	计划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出资企 业经营 数据合 规性			100%	15	计划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共服 务社会 满意度			95%	10	计划指 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周婷	联系电话	8579929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				
项目实施方案	全国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段值班；维稳局属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稳定工作；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合得分为 95 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 34.22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2 万元，2023 年调整预算数 32.18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度增加 11.21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3.4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3.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3.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日常办公费用	工作会议费及日常办公费 1 万元；组织企业分管领导维稳工作专项	1		

		培训工作会议，会议资料费（印刷费）20/人/天*1 人*96 单位*2次=0.4 万元， 日常办公耗材费用0.6 万元；			
	信访稳控、法律咨询	信访稳控预计 34.77 万元： 1、改制遗留问题企业群体信访： 首创五金公司、天龙药业公司、江汉区区物回公司、武汉清真东来顺改饭店、老会宾酒楼、永安市场、汉口印刷厂、乐福制衣厂、第一食品厂、汽油机厂、红旗丝织厂新华织带厂、农机公司；2、个人信访：王爱梅、姜焕荣、郑直宽、周逸新、董红艳、朱振斌、徐开炎、丁梅英、戴诗琴、李国华、喻丽娟、杨秋林、高艳兰、鲁凤鸣；3、进京劝返。	34.77		
	改制企业法律意见书	全年预计 5 个，预计每个 10000元	5		
	信访接待场所设备费	依据江政法[2023]4 号 《江汉区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意见》和区信访局《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需购买： 预计金额摄像头 7 台*800 元=5600 元，录像机 1 台 1000 元，储存硬盘 2块*1300 元=2600 元，千兆交换机 2 台*500=1000 元，光纤收发器 500元， 光纤及敷设 5000 元，PVC 线管及打孔安装调试 7600 元，监控录像保存光盘 5 组*80 元=400 元，光盘刻录机 1 个 200 元，录音笔 3只*400 元=1200 元，执法记录仪 2个*600=1200 元。	2.6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咨询费		5 个	5		
印刷服务			0.4		
复印纸		1批	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				

			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 回告） 率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 回复满意率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企业改革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徐巧琳	联系电话	027-8558802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 2. 自 2008 年起，我区每年参照市里的政策对区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慰问范围和标准与市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慰问保持一致。		
项目实施方案	1. 各单位统计初核慰问人员名单并报区国资局； 2. 对慰问对象情况逐一核实，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多领等问题发生； 3. 待市国资委慰问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参照执行。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评分均为满分，综合得分为 100 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 年区属符合慰问条件的企业干部共 10 人，其中正职 1 人，副职 9 人；慰问标准正处级及以上预计为 13900 元/人，副处级预计为 12400 元/人；共计 125500 元。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一是慰问标准不是固定标准，近几年逐年在增加；二是存在人员自然减少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55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5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2.5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正处级慰问	1 人*1.39 万元 =1.39 万元	1.39		
	副处级慰问	9 人*1.24 万元 =11.16 万元	11.1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 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 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 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4	10	2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4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党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郭晋波		联系电话	027-8558801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离退休公共经费：用于退休干部公用经费、节日慰问，具体标准按照武老发（2018） 1 号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1. 金融街集团统计初核慰问人员名单并报区国资局；2. 慰问对象情况逐一核实，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多领等问题发生。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为 100, 按照武老发（2018） 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69 万元，实际执行 1.69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度减少 0.26 万元。减少 2 人。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3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1300 元/人*11 人=1.43 万元		1.4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3	13	11	20	计划指标

		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40	计划指标